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2008年6月11日，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大智胜”或“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00万股；2008年6月2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8)[86]号文）同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简称“川大智胜”，股票代码“002253”。

2011年6月23日，游志胜、四川智胜视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四川大学等30名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IPO前发行的限售流通股限售期将满，现申请上市流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现就上述股东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出具以下核查报告。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2011年6月23日，游志胜、四川智胜视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四川大学等30名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IPO前发行的限售流通股申请上市流通，以上30名股东的持股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1、2008年6月23日，公司上市时相关股东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游志胜	6,347,380	12.21%
2	四川大学（注1）	5,850,000	11.25%
3	四川智胜视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200,000	10.00%
4	成都西南民航顺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340,000	4.50%
5	成都西南民航巨龙实业有限公司	1,560,000	3.00%
6	四川思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2）	1,300,000	2.50%
7	杨红雨	1,266,460	2.44%
8	李永宁	931,580	1.79%
9	陈素华	822,185	1.58%
10	冯建清	611,000	1.18%
11	王开平	370,695	0.71%
12	余波	260,130	0.50%

13	张建伟	221,000	0.43%
14	李毅	167,440	0.32%
15	李辉	163,540	0.31%
16	周群彪	136,695	0.26%
17	刘健波	136,695	0.26%
18	罗以宁	109,395	0.21%
19	栗夯	107,250	0.21%
20	李永国（注3）	102,570	0.20%
21	苟大举	102,570	0.20%
22	李勇	100,750	0.19%
23	蒋欣荣	100,750	0.19%
24	刘正熙	67,990	0.13%
25	董天罡	51,805	0.10%
26	游健	47,255	0.09%
27	邱敦国	43,615	0.08%
28	费向东	42,250	0.08%

2、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08 年末总股本 5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

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09 年末总股本 62,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4.5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上述方案实施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游志胜	9,140,227	12.21%
2	四川智胜视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488,000	10.00%
3	四川大学（注1）	6,552,000	8.75%
4	成都西南民航顺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369,600	4.50%
5	成都西南民航巨龙实业有限公司	2,246,400	3.00%
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注1）	1,872,000	2.50%
7	四川力攀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注2）	1,872,000	2.50%
8	杨红雨	1,823,702	2.44%
9	李永宁	1,341,475	1.79%
10	陈素华	1,183,946	1.58%

11	冯建清	879,840	1.18%
12	王开平	533,801	0.71%
13	余波	374,587	0.50%
14	张建伟	318,240	0.43%
15	李毅	241,114	0.32%
16	李辉	235,498	0.31%
17	周群彪	196,841	0.26%
18	刘健波	196,841	0.26%
19	罗以宁	157,529	0.21%
20	栗夯	154,440	0.21%
21	苟大举	147,701	0.20%
22	李勇	145,080	0.19%
23	蒋欣荣	145,080	0.19%
24	司徒华（注3）	111,701	0.15%
25	刘正熙	97,906	0.13%
26	董天罡	74,599	0.10%
27	游健	68,047	0.09%
28	邱敦国	62,805	0.08%
29	费向东	60,840	0.08%
30	李劫（注3）	36,000	0.05%

注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所持股份系执行财政部、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国有股转持相关规定，从四川大学处划转而来。

注2：四川力攀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系四川思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注3：司徒华、李劫所持股份系继承李永国遗产而来。

除上述事项外，川大智胜自上市以来未发生过分红派息、股权转让等情况。

二、川大智胜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在川大智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上述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如下：

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游志胜、四川大学、四川智胜视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四川思路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四川力攀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西南民航顺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西南民航巨龙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杨红雨等22名科研组成员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游志胜、杨红雨、李永宁、张建伟还承诺：除了前述的锁定期外，在川大智胜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川大智胜可转让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川大智胜的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此外，其将严格遵守川大智胜《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有的川大智胜股份做出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除上述外，公司股东游志胜还承诺：

如果公司 2003—2005 年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需补缴税款，则由其承担全部的应补缴税款。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人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川大智胜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川大智胜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川大智胜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川大智胜产品的业务活动；

“2. 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川大智胜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川大智胜，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川大智胜；

“3. 本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川大智胜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 确保川大智胜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3. 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4. 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四川智胜视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四川力攀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还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公司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川大智胜的股东和关联方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川大智胜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川大智胜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川大智胜产品的业务活动；

“2. 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川大智胜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川大智胜，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川大智胜；

“3.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川大智胜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 确保川大智胜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3. 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4. 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根据核查，招商证券认为上述股东均恪守了上述承诺。

四、经核查的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 41,127,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93%。

2、各股东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游志胜	9,140,227	12.21%	9,140,227
2	四川智胜视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488,000	10.00%	7,488,000
3	四川大学	6,552,000	8.75%	6,552,000
4	成都西南民航顺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369,600	4.50%	3,369,600

5	成都西南民航巨龙实业有限公司	2,246,400	3.00%	2,246,400
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1,872,000	2.50%	1,872,000
7	四川力攀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872,000	2.50%	1,872,000
8	杨红雨	1,823,702	2.44%	1,823,702
9	李永宁	1,341,475	1.79%	1,341,475
10	陈素华	1,183,946	1.58%	1,183,946
11	冯建清	879,840	1.18%	879,840
12	王开平	533,801	0.71%	533,801
13	余波	374,587	0.50%	374,587
14	张建伟	318,240	0.43%	318,240
15	李毅	241,114	0.32%	241,114
16	李辉	235,498	0.31%	235,498
17	周群彪	196,841	0.26%	196,841
18	刘健波	196,841	0.26%	196,841
19	罗以宁	157,529	0.21%	157,529
20	栗夯	154,440	0.21%	154,440
21	苟大举	147,701	0.20%	147,701
22	李勇	145,080	0.19%	145,080
23	蒋欣荣	145,080	0.19%	145,080
24	司徒华	111,701	0.15%	111,701
25	刘正熙	97,906	0.13%	97,906
26	董天罡	74,599	0.10%	74,599
27	游健	68,047	0.09%	68,047
28	邱敦国	62,805	0.08%	62,805
29	费向东	60,840	0.08%	60,840
30	李劼	36,000	0.05%	36,000
合计		41,127,840	54.93%	41,127,840

五、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我们就上述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述股东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行为；

3、因此，我们认为上述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自2011年6月23日起已经具备

了上市流通的资格；

4、我们将会督促公司提醒上述股东，在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所持股份上市流通之日间继续注意履行其股份锁定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丁 一 _____

王苏望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